

# 109 年罕見疾病及藥物法編列決算數

(萬元)

條文	年度		109 (決算)
	項目		
第6、10條	研究		963
第8條	專業人員訪視，提供心理支持、生育關懷、照護諮詢等服務		3,210
第11條	宣導		100
第13條	國際醫療合作-至國外接受治療		-
第33條	預防		5,874
	篩檢	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	1,415
		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	11,134
	診斷(含國際代行檢驗)		548
	治療	健保醫療給付	註
		分配健保署(用於挹注罕病人健保藥費)	23,900
	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用藥		8,242
	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		3,669
	營養諮詢、低蛋白米麵		
	罕藥健保未收載前藥費		99
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		-	
金額	總計		59,154

註:上表「治療」項目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「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」專款項目，罕病藥費支出103年:36.27億元、104年:41.35億元、105年:45.85億元、106年:53.55億元、107年:58.68億元、108年61.67億元。